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拟订全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和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和各方责任主体（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依法对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实施及质量监督注册和竣工验收备案。

（4）负责和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负责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许可。

（5）负责依法对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鉴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及安

全事故的报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负责监督、检查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本地区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鉴定和评审。

（9）组织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和各类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全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工程）的核准、验收及省级申报等有关工作。

（10）负责对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和检测机构、预制构件厂家的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11）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管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中心（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12）完成市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58人，实有人数50人。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注册备案科、工程信息科、技术服务科、检测事务科、监督事务一科、监督事务二科、监督事务三科、监督事务四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3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35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49.2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1306.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

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77.93 万元、绩效工资 150.01 万元、奖金 238.5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3.27 万元,公积金 71.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 万元、公用经费 356.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3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年的年初预算 1340.97 万元,中途财政压缩运行经费 48 万元,在这个基础上今年又压减运行经费 10% (即压减 31.89 万), 今年人员减少 4 人,人头经费减少 57.1 万元,但今年增加了 100 万的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及 50 万的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6.8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06.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950.31 万元，公用经费 356.4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危大工程安全整治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0.66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22.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771.73 平方米；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

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8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35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1.39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96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2021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